

为了海洋渔业资源永续利用

——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修复振兴“东海鱼仓”纪实

□通讯员 陈英
记 者 俞怡至 郭杰 罗沛文

4月28日下午,区海洋与渔业局、区市场监管分局、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一工作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幼鱼保护”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主要查处销售幼鱼及禁渔期违禁渔获物,筑牢幼鱼保护网。这也是4家职能部门收到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海洋渔业资源保护检察建议当天开展的专项行动。

检察官发现市场售卖幼梭子蟹

半个月前,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市场买菜时,发现部分海鲜摊位上出售的梭子蟹有问题:这些梭子蟹个头极小,目测最宽不过3指宽,重量不到3两,应该是幼梭子蟹。

这些幼梭子蟹在市场上售卖是否合规?这种情况是否普遍?为了得到答案,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随即展开调查。检察官们来到我区多个市场进行暗访,发现市场内固定摊位、周边临时流动摊位上普遍都有售卖幼梭子蟹的情况。检察官随机抽样购买了数家摊贩的梭子蟹,经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检测后发现,这些梭子蟹平均重量不足50克,属于幼梭子蟹,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在梭子蟹禁渔期间,捕捞、贩卖小于可捕规格幼蟹的行为,破坏了海洋幼鱼资源,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全市检察机关深化‘守护海洋’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要求,我们部署开展这次专项监督活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胡胜说。

4月28日上午,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区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一工作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共同召开联席工作会,探讨加强海洋



幼鱼资源保护,促进渔场修复振兴。胡胜向4家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通报了前期调查到的我区售卖幼梭子蟹的情况,并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要求各单位在渔业捕捞、港口收购、市场和摊位售卖各个环节,依法加强对捕捞、销售未达到最小可捕规格幼鱼的监督管理。

当天下午,4家职能部门开展“幼鱼保护”专项行动第一次联合执法,前往东河市场、码头等地查处销售幼鱼及禁渔期违禁渔获物,并开展对市场经营户的教育,宣传本省海洋渔业资源重点保护品种及最小可捕规格等规定,增强经营户海洋资源保护意识。

接下来,4家职能部门将继续加大抱卵梭子蟹亲蟹和幼蟹保护执法检查力度,通过部门合作、海陆联动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收购、销售抱卵梭子蟹亲蟹和幼蟹行为。在源头捕捞环节,区海洋与渔业局将联合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一工作站开展海上联合执法,

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区海洋与渔业局作为牵头单位,将加强对捕捞渔船、海港码头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将依法给予处罚。”区海洋与渔业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周朝琦说。

下一步,区人民检察院将利用禁渔期这一时机,下海岛、进渔区,集中为渔船老大大们宣讲涉海涉渔相关法律法规。

打击非法捕捞更要生态修复

为打破以往非法捕捞案件“破坏者服刑,海洋生态受损”的尴尬局面。2018年起,区人民检察院创新实践了“打击非法捕捞+海洋生态修复”的新模式,形成了行政阶段生态磋商、审查起诉生态修复、审判阶段公益诉讼这一全方位、立体化的海洋生态修复补偿工作格局。

在非法捕捞案件办理中,对于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的非法捕捞者,在采取海洋生态修复补偿措施后,将被免于起诉。对犯罪

情节较重的非法捕捞者,区人民检察院会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求非法捕捞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足额赔偿。

“海洋渔业资源永续利用事关民生底线,检察机关将强化对破坏渔业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并依托流动基地,采取联合巡查、跟踪执法等方式,加强对海上渔业执法情况的检查监督,切实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海洋行政执法法律监督力度。”胡胜说。

截至目前,区人民检察院已对10余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案件适用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对4起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起诉11名非法捕捞行为人缴纳生态修复补偿金合计36万余元,增殖放流鱼苗近250万尾,组织行为开展海滩清洁等涉海公益劳动近百小时,切实履行了检察机关作为“守护海洋”公益保护人的职责,为老百姓守护好“东海鱼仓”。

本报一篇报道引起关注

展茅着力解决建筑垃圾乱倾倒

本报讯(记者 梁夏)4月6日,本报二版刊发了《一居民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被处罚》后,引起展茅街道高度重视。记者日前通过回访了解到,目前展茅街道各村都设置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以彻底解决建筑垃圾乱倾倒的问题。

近日,记者在展茅街道展城线路边看到一个“零星建筑垃圾堆放点”。据展茅街道沙井村上潘孙党支部书记马海挺介绍,这里是专门为沙井村、上潘孙村民倾倒少量建

筑垃圾设置的。工人们正在对“零星建筑垃圾堆放点”的外墙进行粉刷,接下来还将安装大门,加强管理。“安装大门能控制其他地方的人来这里倒垃圾,同时防止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扔。到时候我们会在墙上留电话号码,村民有需要可以拨打电话,管理委员会及时开门。”马海挺说。

当天上午,记者在路下徐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看到,有车辆正在清运村民们倾倒的建筑垃圾,村里

也通过广播、走访等方式,向村民宣传。“我们已经安排了专职人员在这里进行管理,并保证一天2次清运,如果满了再及时清理,防止出现村民无处倾倒建筑垃圾的问题。”展茅街道黄杨尖村党总支书记徐华东说,近几年村里修房造房的人增多,产生了很多建筑垃圾。“下一步,我们准备换个更大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满足2个自然村1700多居民的需求。”

今年4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展茅处理了3起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展茅街道积极采取措施,相继在各村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展茅街道有8个行政村,目前设置了11个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基本能满足村民私人建房、装修倾倒建筑垃圾的需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展茅执法中队中队长严军杰表示,之后,他们将与各村一起加强巡逻和监管,希望通过疏堵结合的方式,让展茅的环境面貌更加整洁美丽。

东极大黄鱼养殖户施光品的养殖情怀

“不仅自己富,还要带领大家富”

□记者 丁琪蜜 通讯员 胡海艇

日前,东极青浜西北边海域来了一批“新客人”,2.5万公斤岱衢族大黄鱼苗种从福建宁德“漂洋过海”被运送至此。这也忙坏了东极大黄鱼养殖户施光品。他告诉记者,随着天气转暖,眼下正是投放鱼苗的好时节,近期将投放鱼苗15万公斤。看着一尾尾鱼苗被投放至深水网箱,施光品的脸上露出了笑容。

今年56岁的施光品是土生土长的东极青浜人,16岁开始出海捕鱼,2012年转产转业试水大黄鱼养殖。10年来,从一开始不懂技术的“门外汉”,到如今的养殖能手,施光品跌倒过、迷茫过、想要放弃过,但依旧坚守在养殖大黄鱼“一线”,用自己的勤劳和实干收获了稳稳的幸福。

如今,施光品的家庭农场共有

大黄鱼深水网箱35个,总面积近6000平方米,平均每年可养殖大黄鱼10余万公斤,收购价根据大黄鱼大小不同,每公斤价格从100元至400元不等,比其他区域养殖的大黄鱼价格高出近一倍。每年,来自宁波、上海、台州等地的客商络绎不绝。“今年我们已经接到了来自台州椒江一客户10万公斤的订单,预计今年总体销量可翻倍。”施光品说。

为何在东极海域养殖的大黄鱼价高又畅销?施光品向记者介绍,野生大黄鱼体瘦且狭长,颜色金黄锃亮,鱼肚附近没有多余脂肪。东极海域因有着得天独厚的水质条件,加上独特的养殖“妙招”,他养殖的大黄鱼无论从体形还是味道上,都接近野生大黄鱼。

但这些“妙招”却得来不易。在养殖大黄鱼的头3年,施光品的

大黄鱼因鱼肚脂肪多,品相差,非但没有赚到钱,还亏了不少,这让他几度想要放弃。在家人的鼓励下,他重拾信心。在询问专家、参加培训、反复试验后,施光品得知,原来是每天喂养次数过多导致大黄鱼“肥胖”。对此,他改变喂养方式,从一天喂两餐改一天一餐,一方面让大黄鱼能够保持“苗条”的身材,另一方面大黄鱼感到饥饿后,也会加大运动捕食,使其体形更匀称的同时,味道更接近于野生。

除了改变喂养方式,在给大黄鱼“吃什么”上,施光品也很有讲究。“原先我们是投喂带鱼,但发现吃带鱼的大黄鱼会得白鳃病,于是我们一步步实验,现在选用油脂含量高的‘烂船钉’鱼进行喂养。”施光品说,养殖大黄鱼还有一个要过的难关就是温度,如果水温低于

8℃,大黄鱼就会死亡,因此,每年冬季来临前,他便会把大黄鱼全部起捕销售。

在养殖大黄鱼上,施光品有自己的坚持,那就是每条鱼至少要养6个月以上才可起捕售卖,走精品化养殖道路。“我们通常在每年4月开始养殖,10月到11月开始起捕,12月到来年2月开始销售。”施光品说,养足6个月的大黄鱼平均体重能达到0.5公斤以上,且口感佳,深受消费者认可和喜爱。

现在施光品的养殖规模越来越大。“不仅自己富,还要带大家富”。“2019年,我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现在我是一名预备党员了!”施光品自豪地说,为了更好地发展,他高薪雇佣了多名本地青年,带动村民共同富裕。“下一步,我打算继续扩大养殖规模,让村民共同参与大黄鱼养殖。”施光品说。

环境污染排查百日攻坚行动开展

33家企业被责令整改,立案处罚10起

本报讯(记者 徐丽佳 通讯员 唐毓蔚)连日来,区生态环境分局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问题排查见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动,维护我区生态环境安全。

日前,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来到沈家门小干岛,检查当地油库类企业的罐区和码头是否设有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四周是否设置围堰、是否配备应急物资、危废堆场是否规范、是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等。针对检查发现的企业环保台账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此次专项行动按照‘分行业、分领域、分重点’方式,推进辖区内所属企业排查全覆盖,实行领导包干制,每名领导对‘承包’的企业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限期整改落实,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东极青浜电力线路改造完工

本报讯(记者 高阳 通讯员 张海霞)连日来,在东极庙子湖,电力工作人员正紧锣密鼓地开展庙子湖—青浜跨海线路牵引架设,进行10千伏青浜铁塔及线路改造工程收尾工作。至4月28日,该工程完工。

“10千伏青浜B192线是青浜唯一的电力生命线,原线路1991年投运,对比现在,设计标准较低,且因年代久,线路断股及铁锈腐蚀现象严重,存在安全运行隐患。”普陀供电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消除隐患,保障东极旅游经济供电可靠,该分局于去年8月正式启动

此外,根据不同检查对象,区生态环境分局还邀请熟悉相关行业的第三方人员参与检查,逐家形成问题清单,由区环境监测站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为此次专项行动提供环境监测服务,全面保障排查工作顺利推进,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该分局还运用危废智能远程监控系统和无人机等新型执法监管手段,从源头上对相关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及时发现企业环保方面的不规范行为,提升监管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的检查对象涵盖我区水产、建材、机械、汽修等行业300余家企业,重点对涉废气、涉废水、涉固(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及其他可能存在的污染问题进行检查。截至4月28日,共发现62个污染问题,已责令企业整改33家,立案处罚10起。

青浜铁塔及线路改造工程,对铁塔及线路进行全面更新。新线路采用最新标准,具有更好的抗风能力。同时,考虑东极未来发展,新线路采用双回路设计,为青浜岛的后续用电需求增长预留空间。

施工期间,普陀供电分局在青浜岛配备2台1000千瓦发电机开展全负荷供电,并派遣6名电力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保障岛上居民可靠用电。“‘五一’旅游旺季来临,我们也是加班加点,保证在做好工作的同时,不影响东极旅游用电需求。”普陀供电分局相关负责人说。

“五一”期间先晴后雨气温持续攀升

本报讯(记者 高阳 通讯员 曹云)受暖气团影响,一股升温浪潮来袭,这两天,我区气温将大幅提升。

区气象部门天气预报显示,未来一周我区天气先晴后雨,温度变动幅度较小。“五一”期间,最高气温在26℃左右。今天晴转多云,傍晚起阴局部阵雨或雷雨,16~28℃;5月1日多云到晴,16~25℃;5月2日

晴到多云,13~25℃;5月3日多云转阴,夜里起阴有阵雨或雷雨,15~24℃;5月4日阴有阵雨或雷雨,雨量中到大,夜里局部有雾,17~23℃;5月5日阴转多云,16~24℃。

气象部门提醒,进入“五一”假期后期,阵雨或雷雨天气光临,有外出计划的市民还需关注临近预报,提前做好防雨措施。

被盗车辆与车辆实际使用人在交通事故责任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民法典》第1215条规定,“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分离的情形,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责任的承担,不以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为前提。如果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跟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比如说车偷来又给别人开),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跟机动车使用人都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这一条对比《民法典》生效前的法律规定,新增了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

人的损害责任的规定。以前法律只是规定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现在《民法典》增加了说明弥补了漏洞。相比所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分离的过错责任原则,对于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分离的情形,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责任的承担,不以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为前提。如果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跟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比如说车偷来又给别人开),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跟机动车使用人都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晓普整理)

